

靈惠信仰說明

聖經

(1) 我們相信聖經（新舊約全書，六十六卷）每句全是神所默示的，無誤的，是信徒信仰上與生活上的最高權威。（太 5:18; 路 24:27, 44; 約 5:39; 10:35; 12:48; 17:17; 羅 15:4; 林前 2:13; 10:11; 提後 3:16; 彼後 1:21）

三位一體真神

(2) 我們相信三位一體的真神——聖父、聖子、聖靈——是永遠共存的，有合一的性格，相等的能力和榮耀，相等的性情與美善。（太 28:18-19; 可 12:29; 路 3:22; 約 1:14; 徒 5:3-6; 林後 13:14; 來 1:1-3）

耶穌基督

(3)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是神獨生的兒子，藉著聖靈的感孕由童貞女馬利亞降生為人，並不失去祂的神聖，為要彰顯神和拯救罪人。（太 1:18-23; 路 1:30-35; 2:40; 約 1:1-3, 14, 18; 3:16; 腓 2:5-8; 提前 2:6; 多 2:13; 來 4:15）

(4)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，因十字架上的功勞，成就代贖及救贖的工作；又因祂身體從死裡復活，使我們得稱為義的確據。（賽 53:5-6; 太 20:28; 路 24:36-43; 約 1:29; 20:25-28; 林後 5:21; 加 3:13; 來 9:11-12; 10:12-14; 彼前 3:18）

(5) 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已升天，現在坐在神的右邊，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並作我們的中保。（弗 1:22-23; 來 1:3; 4:14-16; 7:25; 9:24; 約壹 2:1）

聖靈

(6) 我們相信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，能使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自責。當信徒重生的時候，聖靈為他們施靈洗，又住在信徒的心裡，並保守信徒直到救贖的日子。（太 28:19; 約 14:16-17; 16:7-15; 羅 8:9; 林前 6:11; 12:13; 弗 4:30; 5:18）

(7) 我們相信聖靈是神聖的導師，在基督徒的生活與事奉上作充滿與賜能力的工作，並帶領凡屬主者進入一切的真理。被聖靈充滿是信徒的特權與殊榮，講方言的恩賜及其他相似的恩賜絕對不是聖靈充滿的條件或行動。（約 14:12-17, 26; 徒 4:8, 31; 羅 8:23; 林前 13:8; 加 5:22; 弗 3:16; 4:30; 5:18）

人的起源與墮落

(8) 我們相信人是以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，因亞當犯罪以致人類墮落，承繼罪性，並與神隔絕，故非屬信徒，若是在罪中死的，絕對沒有辦法得救。（創 1:26-28; 3:1-14; 詩 51:5; 耶 17:9; 可 7:21-23; 約 3:3-6; 8:42-44; 羅 3:23; 5:12; 7:18; 8:6-7; 弗 2:1-3; 約壹 3:8）

耶穌以外別無拯救

(9) 我們相信救恩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，藉著耶穌在各各他所流出的寶血，叫凡信靠耶穌基督的，罪得赦免；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（賽 64:6; 約 3:16; 6:28-29; 14:6; 徒 4:12; 16:30-31; 羅 3:24; 4:4-5; 5:6-9; 6:23; 林後 5:21; 加 3:13; 6:15; 弗 1:7; 2:8-9; 多 3:5; 雅 1:18; 彼前 1:18-19, 23）

永恆的保證

(10) 我們相信被救贖的人，藉著神的大能，在基督裡永被保守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故信徒有特別的權利，在神的應許見證下，安心獲得救恩的確據，但絕不能利用基督徒的自由作為放縱情慾的機會。（約 5:24; 10:27-30; 17:11; 羅 3:22; 6:14; 8:16, 29; 加 3:26; 弗 1:3; 帖前 5:23-24; 提後 1:12; 來 7:25; 約壹 2:1-2; 3:1-3; 5:10-13; 猶 24）

基督徒的行為

(11) 我們相信每一信徒皆具有新舊兩種性情，舊性在今生雖無法全被滅絕，但靠那住在人心裡的聖靈，可使新性勝過舊性。（羅 6:11-13; 7:15-25; 8:2, 4, 12-13; 13:14; 加 5:16-23; 弗 4:22-24; 西 2:1-10; 來 10:10, 14; 約壹 1:7-9; 3:5-9）

(12) 我們相信神命令信徒應該顯出榮耀主耶穌的樣式，更要脫離一切的異端、邪術、罪行和放縱情慾等行為，也絕不可對之表示妥協。（約 7:7; 15:19; 羅 12:1-2; 林後 6:14-16; 弗 4:24; 5:11, 25-27; 帖前 5:23; 提後 1:13; 4:2-5; 來 10:10, 14; 12:10; 約壹 2:15-17; 3:1-3）

教會

(13) 我們相信新約的教會是從那重生的信徒聯合組成，藉以共同崇拜和遵守教會禮儀彼此交通，並把福音傳遍天下。純正信仰的基督徒均為普世教會成員，開始於初期教會五旬節時。（太 16:15-19; 28:19-20; 徒 1:8; 2:41-42, 47; 羅 12:2; 林前 12:12-13; 弗 1:22-23; 4:3-10; 西 3:14-15; 來 10:25）

聖禮

(14) 我們相信基督徒應遵守兩種禮儀，就是浸禮和聖餐，直到主再來。當信徒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受浸時，就是預表救贖的道理（即與基督同死同復活）與作信徒應有的關鍵（對罪死，對神活）。（太 28:19; 路 22:14-20; 徒 2:37-41; 8:36-39; 10:47-48; 16:32-33; 18:7-8; 羅 6:3-10; 林前 11:23-26）

仇敵魔鬼

(15) 我們相信撒旦的存在，他是神與屬神子民的大仇敵，耶穌基督在十架上宣判了他，使他的結局成了確定，但基督徒可靠著羔羊的寶血和神賜的全副軍裝來抵擋和勝過他。（賽 14:13-14; 結 28:13-17; 約 12:31-32; 16:11; 弗 6:12-18; 提前 3:7; 彼後 2:4; 猶 6; 啟 20:10）

末世

(16) 我們相信主將於七年的大災難前突然再臨，將教會被提，七年之後帶著眾聖徒榮耀降臨到地上建立千禧年國。（耶 30:7; 但 9:27; 太 24:15-25:46; 約 14:3; 徒 1:6-7; 15:16-17; 羅 8-11; 13:11; 林前 15:51-58; 帖前 4:13-17; 帖後 2:1-8; 提前 4:1-3; 提後 3:1-5; 多 2:13; 啟 3:10; 19:11-16; 20:1-6）

永恆

(17) 我們相信人死後，身體會復活——凡信主得救的人與主永偕同享福樂；不信主的人永在火湖裡受刑罰。（但 12:1-2; 太 25:41; 可 9:44; 約 5:25-29; 帖後 1:7-9; 啟 6:9-10; 20:10-15; 21:1-8）

白愛恩牧師 與
陳宏博牧師 合訂
